**“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土木工程专业优秀本科毕业生奖”评选条例**

**第一条** 为了奖励粤港澳大湾区高等院校土木工程专业优秀本科毕业生，加强各高校学生交流，特设立“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土木工程专业优秀本科毕业生奖”；

**第二条** 该奖项评选范围限于粤港澳大湾区高等院校应届本科土木工程专业（包括工程管理专业）毕业生。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有献身精神；
2.学习成绩优秀，前三学年必修课成绩在本专业学生中排名前

5%；

3.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达到500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430分以上，或达到本学校规定的优秀水平；

4.毕业设计或课外科技活动中有创新成果；
5.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由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发出评选通知；
2. 由各学校提出推荐名单，并填报“推荐申报表”；
3. 由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4. 由评审委员会提出获奖候选人建议名单，报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高校优秀本科毕业生奖指导委员会审定。

**第五条** 奖励方式
1.由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奖状；
2.在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刊物及网站公布名单。

**第六条** 本奖项每年评选一次，评选结束后公布获奖名单并通知获奖者所在学校。

**第七条**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为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土木工程专业优秀本科毕业生奖评选工作的支持单位。

**第八条** 本条例自2017年起实施，本条例的解释权属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17年4月1日